

长春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为做好我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确保该项工作安全、科学、公平，按照教育部、吉林省教育考试院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根据《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教育部关于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部署和吉林省教育考试院有关要求，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工作作风，统筹做好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规范开展调试工作，全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确保招生录取各项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工作原则

（一）确保科学性

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科学制定复试工作细则，科学选择复试方法，科学设计复试内容，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

（二）确保公平性

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严格考生资格审查、严格复试过程管理、严肃复试考风考纪，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三）确保全面性

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考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提高选拔质量，强化对学生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的考核。

三、组织管理

（一）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子宇 王 轶

副组长：曾 妍 李秀文

成 员：刘 宇 宋卓时 张 美

秘 书：樊祥众

工作职责：负责本单位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制定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对参加复试工作的老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培训，组织考生复试考核。

（二）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我院选派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3个专业复试小组，兼顾不同的学科方向，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每个复试小组由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成，设组长1人全面负责本组的复试工作，秘书1人

负责记录复试情况、完成身份验证、操作复试系统、协调工作进度等相关事宜。

工作职责：遵守学术回避原则，现场独立评分。认真执行教育部和长春工业大学的复试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复试相关职责，不得参与与入学复试考试有关的任何辅导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复试试题内容。复试全过程不允许随意外出、不允许接打电话，按要求完成相关复试评分工作。

四、复试

（一）复试方式

1. 2024 年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现场复试和网络远程复试相结合的方式，一志愿考生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调剂考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

网络远程复试将选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的复试笔试科目，按照原考核范围纳入到网络远程复试中，通过面试的方式一并进行考核。

2. 网络远程复试平台的硬件要求，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提前做好相应的软件、硬件系统准备工作，并自行进行调试。备选复试平台为腾讯会议。

（二）复试资格名单确定

1. 达到《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可参加复试。

2. 原则上我院不进行破格复试。

（三）复试资格审查

1. 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按照研究生院的通知准备提交材料，并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在复试前由审查小组对复试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材料不齐或提供材料不实将取消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2. 学院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如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作为复试的参考资料，不做必要要求。

（四）复试时间安排

4月8日前，完成所有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

4月28日前，完成学院复试工作。

一志愿考生复试安排如下：

1. 4月3日（周三）上午9:00-12:00，进行笔试，地点：北湖东区教学主楼435室（外国语学院会议室），要求学生上午8点到此地点，专人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

2. 4月3日（周三）下午13:00开始，进行面试，地点：北湖东区教学主楼435室（外国语学院会议室），要求考生中午12:50到此地点，再由专人带领至各面试组考场。

学院在调剂考生复试前对全体参加复试考生分专业进行线上模拟演练，随后分专业进行复试，各专业模拟演练及复试时间以复试QQ群通知为准。

（五）复试过程管理

1. 做好复试工作人员的选拔和培训工作。学院按要求选派经验丰富、业务水平高、公道正派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使其明确工作纪律和工

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充分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明确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要求。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需签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涉密人员保密责任书》。

2. 建立健全“三随机”工作机制。要科学设计复试流程，做到“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

3. 完善分类选拔机制。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复试考核评价机制，提高复试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本学位点是学术学位，合理设计复试内容，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及其学术创新潜力。

4. 严格复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复试自命题工作参照《长春工业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执行，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5. 强化政策宣传解读。结合今年复试相关工作安排，学校和学院的复试相关信息要通过网络、移动通讯等方式及时向考生发布。充分准确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特别是复试时间、复试方式、复试流程等安排，让社会和考生及时、充分知晓。

6. 强化人文关怀和兜底保障。加强对参加远程复试考生的技术指导，确保考生对平台和平台的使用有充分的了解。加强对农村、边远和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考生的关爱帮扶。

7. 复试须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由学院下载保存，保留3年备查。

8. 学院如需组织多批次复试，复试试题应掌握同一命题标准，每一批次单独命题，不得重复使用。

9. 面试过程中面试老师不应随意离开面试现场，如有离开的情况，返回后不得为其离开期间面试的考生评分。

（六）复试考核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按同一标准考核，按总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录取。

1. 专业课笔试

专业课的考试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3 小时，满分为 150 分。专业课的考试科目及参考书目以《长春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为准，专业课考试由学院组织命题、考务及评卷工作。各复试面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参加本专业的专业课笔试命题工作。

2. 综合能力面试

综合能力面试采取口试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外语口语测试时间为 3-4 分钟。复试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面试老师当场评分，成绩取平均分。

面试内容包括：

基本素质：考查考生政治态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奖惩情况、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外语水平：考查考生外语的听、说、读等能力，一般应包括

公共外语和专业外语。主要从语言准确性、话语的长短和连贯性、语言的灵活性和适合性等方面考查。

专业素质和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了解考生本科期间的学习、工作及奖励等情况。

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查考生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考查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判断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3. 复试中发现考生综合素质不合格的，复试面试小组有权直接提出复试不合格意见，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五、调剂

（一）调剂要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3.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校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二）调剂程序

调剂程序及要求按学校统一安排执行。

六、体检

体检要求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考生报到入学时体检，复试期间不组织体检。

七、录取

（一）成绩核算

1. 复试成绩=笔试成绩（折合成百分制）*40%+面试成绩*60%
2. 总成绩=初试成绩（500分满分）/5*70%+复试成绩*30%

（二）总成绩排名方式

一志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学院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并上报研究生院。

八、附则

（一）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中未尽事宜按照《长春工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执行。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春工业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4年3月29日